

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頁次
一〇三八(十一)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之組織(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項目十二).....	19
一〇三九(十一)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項目三十).....	19
一〇四〇(十一) 已婚婦女國籍公約(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九日)(項目三十三).....	20
一〇四一(十一) 人權盟約尚未生效以前對於侵犯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所載人權事應採之臨時措施(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項目六十).....	22
一〇四二(十一) 社區發展長期方案(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項目十二).....	22
一〇四三(十一) 國際文化與科學合作(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項目十二).....	23

一〇三八(十一)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執行委員會之組織

大會，

業已審議一九五六年五月一日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一〇B(二十一)，

鑒悉自一九五〇年以來對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自動捐助之各國政府數目日增，至一九五六年已增至七十八國，

認為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之委員國應與社會委員會之委員國分開，俾得直接選舉執行委員會之全體委員國，

茲決定以下段替代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四一七(五)第二段(a)：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應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組，以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三十國組成之，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選任並規定適當任期，但不應妨碍業經選

派各國之任期，並須充分顧及地域分配及各主要捐助國家與受惠國之代表性”。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六一二次全體會議。

一〇三九(十一)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 級專員報告書

A

大會，

備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一九五五年五月至一九五六年五月之工作報告書，¹

特別備悉報告書附錄所稱聯合國難民基金中政府認捐款項欠繳之影響，²

念及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依照其辦事處規程³負責以志願遣反，重新安頓及實行同化等方法解決難民問題，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3123/Rev. 1)及補編第十一號A(A/3123/Rev. 1/Add. 1 and 2)。

² 同上，補編第十一號A(A/3213/Rev. 1/Add. 1 and 2)，補遺一。

³ 同上，第五屆會，補編第二十號，決議案四二八(五)，附件。

念及關於匈牙利難民問題之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九日大會決議案一〇〇六(緊特二)(貳)與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一二九(十一)，奧地利政府就協助處理此問題所提之呼籲以及各國政府對此種呼籲之響應，

備悉聯合國難民事宜副高級專員就辦事處處理匈牙利難民問題已採之步驟及此問題對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之影響所作之陳述，⁴

一。對聯合國難民事宜副高級專員為實施永久解決現有難民問題之方案及處置匈牙利難民問題引起之緊急情勢所作之努力表示欣慰；

二。對收容及援助入境難民之奧地利政府表示感荷；

三。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依照辦事處規程及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繼續努力謀求解決，並本其在此項規程下所負之責任妥設保障，對屬其主管範圍之難民予以國際保護；

四。請高級專員商同秘書長及各關係國家詳細評定匈牙利難民之物質與財政需要，儘速提請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核奪；

五。對聯合國難民基金一千六百萬美元中政府認捐款項之欠繳一事表示深切關懷；

六。敦促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從速認真考慮向聯合國難民基金捐輸，以便達到一九五六年與一九五七年之鵠的，使高級專員可全部實施在該基金下所訂之方案；

七。請高級專員與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研究適當方法，藉以保證基金方案之全部實施。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六四三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備悉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三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二八(二十二)，

念及 Dr. G. J. van Heuven Goedhart 於充任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期間所完成之工作及其專心服務不辭辛勞之精神，不勝感佩，

⁴ 同上，第十一屆會，第三委員會，第六九〇次及第六九二次會議。

對其遽爾作古深致哀悼，

一。決定在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懸掛紀念 Dr. G. J. van Heuven Goedhart 之匾額；

二。請秘書長為此事作適當安排；

三。敦請各國政府依據聯合國憲章之精神積極支援救濟難民工作。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六四三次全體會議。

一〇四〇(十一) 已婚婦女國籍公約

大會，

認為允宜由聯合國主持締訂一項關於已婚婦女國籍之國際公約，以消除關於婦女因婚姻關係之成立或消滅，或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夫之國籍變更，而喪失或取得國籍之規定所引起之法律衝突，

議決本決議案所附公約應於大會第十一屆會結束時開始聽由各國簽署及批准。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四七次全體會議。

附 件

已婚婦女國籍公約

各締約國，

鑒於國籍在法律上及慣例上之衝突，係由關於婦女因婚姻關係之成立或消滅，或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夫之國籍變更，而喪失或取得國籍之規定所引起，

鑒於聯合國大會在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五條中業已宣布“人人有權享有國籍”及“任何人之國籍不容無理褫奪，其變更國籍之權利不容否認”，

願與聯合國合作促進全體人類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不因性別而有異殊，

爰議定下列條款：

第 一 條

締約國同意其本國人與外國人結婚者，不因婚姻關係之成立或消滅，或婚姻關係存續中夫之國籍變更，而當然影響妻之國籍。

第 二 條

締約國同意其本國人自願取得他國國籍或脫離其本國國籍時，不妨碍其妻保留該締約國國籍。